

森林防火宣传物品供货协议

甲方：平顶山市森林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水印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设计、排版并制作宣传彩页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计、排版、制作物品信息

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宣传彩页	0.37*0.21m (四折页)	份	25000	1.00	250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圆整				¥：25000 元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

1. 样品：

(1) 乙方前期制作的样品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。甲方根据该样品对乙方交付的宣传彩页进行检查；若甲方对样品有调整意见，乙方需对样品调整至甲方满意为止，乙方按照调整后的样品进行成套制作。

2. 成品：

(1) 彩色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品的 5%；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行业标准有关的质量标准验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本项目的设计版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(2) 有权对乙方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，提供乙方需要的与设计相关的资料。
- (3) 需向乙方提供所需服务的项目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文件。

(4) 按规定的时间内给予意见和确认。

(5) 按协议规定，在乙方按期保质提交货物和增值税普通发票(税率 1%) 后，在双方规定期限内，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打样，并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，并最终经甲方确认作为制作依据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成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承担重新制作的费用。

(2) 乙方设计稿需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以及违反广告法。

四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交付方式

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时间内，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提出质量异议时间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宣传彩页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乙方交付的宣传彩页与样品不一致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补齐。甲方对乙方更换后的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将与样品不一致的货物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验收合格后，凭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 1%），甲方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平顶山市森林公安局

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乙方名称：河南水印广告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